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250號

原　　告　洪雪蘭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正男律師

被　　告　呂宥和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呂欣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,150,000元，及均自民國11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515,0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乙○○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明知綽號「紅中」及其他訴外人從事詐欺（下稱詐欺集團），竟透過臉書招聘廣告，於民國112年6月間加入該詐欺集團，擔任一線面交車手。嗣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透過臉書發布投資理財廣告，吸引不特定網友點擊瀏覽，加入LINE群組，透過LINE暱稱「吳欣嫻」與伊建立聯繫，以「假投資真詐財」方式向伊實施詐騙，使伊陷於錯誤，於112年5月5日至6月27日期間，依指示面交付款16次，將現金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3,955,000元交付予該詐欺集團指定之面交車手。其中1次係由乙○○依不詳上手指示，假冒「鼎盛資產管理公司」外務經理，於113年6月3日9時35分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附近伊之汽車上，交付署名「乙○○」「鼎盛資產管理公司」收據

1張給伊收執，向伊收取5,150,000元。乙○○得手後，再依指示至高雄市三民區明誠一路與大園街口的公園內，將贓款交給不詳收水人員，以此方法製造金流之斷點，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，而隱匿該犯罪所得。乙○○依上開方式侵害伊之財產權，應負賠償責任，而被告甲○○為乙○○之法定代理人，應負連帶賠償之責。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,150,000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本院調取本院少年法庭114年度少護字第375號電子卷核閱無誤，乙○○在該案中亦承認加入上開詐欺集團擔任車手，向原告收取5,150,000元等情，是應認為真實。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，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，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、第1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乙○○既為詐欺集團之一分子，參與集團對原告詐欺取財犯行之分工，足認確有故意侵害原告財產權之侵權行為，致生損害於原告之財產權，而乙○○行為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甲○○為乙○○之法定代理人，未提出其監督並未疏懈，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，而仍不免發生損害之證據，自應負連帶賠償責任。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,150,000元，及依民法第229條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

3條等規定，請求自11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合於法律規定，並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2項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。

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規定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施介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怡嘉